

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文件

铜应急〔2021〕41号

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重庆市应急管理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重庆市应急管理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渝应急发〔2021〕3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

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依法落实企业职工和群众对安全

生产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及时查处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畅通群众参与、社会监督渠道重要措施，是加大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打击和震慑力度，健全和完善新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的有力举措。各镇街、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有效的工作措施，切实加强举报投诉事项的查处力度，使举报投诉电话成为依靠群众、面向社会、强化监管、打非治违的有力武器。

二、明确任务、完善机制

建立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办理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区安委办牵头，区安委会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相关部门、镇街召开会议，对举报承办单位提出的奖励意见进行审定，研究举报投诉相关工作。区安委办（区应急局）负责全区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投诉电话的接报、受理、交办、督办、统计、汇总等工作，投诉受理电话为 12350、45612350。各镇街、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职责负责办理、查处、审核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投诉事项。各镇街、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反馈和统计汇总举报投诉工作。各镇街、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办理人员的培训，坚持先培训后上岗，不断提高受理和处置工作水平。

三、齐抓共管、压实责任

12350 热线电话要做到 24 小时有人接听，确保及时接听、准确记录、限期答复。在接到群众举报投诉后，要及时转交相关部

门，相关部门要根据举报投诉的内容、性质，在规定时间内限时办结，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回复给区安委办及举报投诉人，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对举报投诉事项核查属实的，由办理、核查的部门或镇街依据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重点举报事项奖励标准》的通知（渝安办〔2021〕49号）精神，提出奖励意见，经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由区应急局发放奖励金。

各镇街、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要依法保护举报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不得有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情况；不得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扫描、拍摄、扣压或者销毁举报材料；严禁私自对匿名举报材料进行笔迹鉴定；在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时，不得向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出示有可能泄露举报人有效信息的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制件；对举报人进行奖励或者宣传时，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信息。对人为造成失密、泄密、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四、广泛宣传、积极发动

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高新区要采取会议、印发资料和利用媒体媒介等广泛宣传举报奖励办法，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为发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安全生产举报营造良好的氛围。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2021年7月21日